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2002O3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1]第18-000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
报告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87,120,683.5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沙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1070150 王骅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2000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3月12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

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剥离行为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

评估范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312.43	73,312.43	-	-
非流动资产	2	5,232.22	4,970.59	-261.63	-5.00
固定资产	3	1,723.19	1,461.56	-261.63	-15.18
长期待摊费用	4	3,200.40	3,20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08.63	308.63	-	-
资产总计	6	78,544.63	78,283.02	-261.61	-0.33
流动负债	7	9,570.94	9,570.94	-	-

负债合计	8	9,570.94	9,570.94	-	-
净资产	9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3.6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评估减值 261.61 万元，减值率 0.3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现已借用给关联单位使用。经现场盘点，机器设备存在部分闲置以及报废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	净值	
注塑机	WG-650C	台	1	2004/5/1	660,000.00	33,000.00	闲置
注塑机	WG-800C	台	1	2004/5/1	800,000.00	40,000.00	闲置
注塑机	2800T	台	1	2004/5/1	6,680,585.70	334,029.29	闲置
高压 PU 发泡设备	AL40FC	台	1	2007/12/1	610,000.00	30,500.00	闲置
真空成型机	QY10-100	台	1	2009/9/30	495,726.50	24,786.33	闲置
铣刀式注塑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无	台	1	2010/3/29	2,119,319.81	105,965.99	闲置
破碎机	300	台	1	2010/4/30	6,132.40	306.62	报废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5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4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320-SVP	台	1	2010/10/26	271,794.87	13,589.74	闲置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27H-400V	台	1	2011/1/19	22,538.46	1,126.92	报废
力帆烟灰盒热铆焊接机	S650	台	1	2011/2/26	34,951.46	1,747.57	报废
箱式变电站	YBW-12/0.4-630 KVA	台	1	2011/4/28	273,504.26	13,675.21	闲置
螺杆压缩机	60A	台	1	2011/5/31	45,042.74	2,252.14	闲置

S3 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S3 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 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 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安全气囊冲击拉力测试设备	H2	台	1	2011/9/24	131,067.96	6,553.40	报废
压缩机	DAKIN	台	1	2012/3/31	3,418.80	310.25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2/4/27	15,811.97	1,560.95	闲置
工业冷水机	MYA-8F	台	1	2012/6/25	21,367.52	2,446.82	闲置
XALOY 螺杆料筒组件	19999-5982124	台	1	2012/6/25	598,290.60	68,503.94	闲置
谷轮压缩机	VR125	台	1	2012/6/28	6,837.61	782.73	报废
海马 B11 车型水箱支架螺母焊接设备	B11	台	1	2012/6/28	184,466.02	21,121.40	报废
B11 前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1	9,506.90	报废
B11 后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0	9,506.89	报废
硬质仪表台弱化设备	IRR-2200	台	1	2012/11/30	1,456,076.10	224,235.80	闲置
AB03 杂物箱震动摩擦焊接胎具	AB03	台	1	2012/12/30	63,106.80	10,217.16	闲置
水切割设备	E11630197	台	1	2013/2/28	940,170.90	167,068.38	闲置
闭环控制高压发泡机	AL40FC	台	1	2013/4/29	521,367.52	100,884.88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5	51,641.17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6	51,641.18	闲置
热流道温控器	TR06	台	1	2013/7/31	13,200.00	2,867.04	闲置
水冷式冷水机	SIC-42W-R2-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452.99	9,658.47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02.56	955.89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02.57	955.90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5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786.32	1,115.35	闲置
时间控制器	TR-06VS	台	1	2013/10/31	23,931.62	5,765.10	闲置
高能精密焊补机	YJHB-2	台	1	2014/4/30	7,521.37	2,168.43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海马 SA01 前保打孔设备	SA01	台	1	2014/7/31	59,829.06	18,666.59	报废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4	938.52	闲置
减速电机	RF37DRS80M4BE	台	1	2014/9/30	3,417.09	1,119.95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2348-3/400V/50HZ	台	1	2014/11/30	30,769.23	10,572.19	报废
电机	EM150	台	1	2014/12/29	5,982.91	2,103.29	闲置
AB03后保雷达冲孔工装	AB03	台	1	2015/6/23	62,393.16	24,888.42	报废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1	6,477.91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2	6,477.92	闲置
柴油发电机组	5KW	台	1	2015/8/6	4,529.91	1,878.47	闲置
水冷冷水机	CW-20-KS	台	1	2016/1/31	80,341.88	36,491.32	闲置
风冷冷水机	LIC-5AC	台	1	2016/1/31	6,767.52	3,073.84	闲置
博莱特双螺杆空压机	BLT-100AG	台	1	2016/5/30	89,743.59	43,597.54	闲置
模温机	BTM-18H	台	1	2016/5/31	5,128.21	2,491.32	闲置
模温机	BTN-24H	台	1	2016/5/31	6,837.61	3,321.67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台	1	2016/6/25	62,564.10	30,887.82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900WDAGY	台	1	2016/6/25	44,444.44	21,942.28	闲置
海马M5商改车后保冲孔设备	M5	台	1	2016/7/31	58,974.36	29,581.50	报废
海马M5商改车上面板超声焊接设备	M5	台	1	2016/8/31	211,965.80	107,996.62	闲置
超声波电箱	30HZK800W	台	1	2016/11/30	27,350.43	14,583.30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3060-3/400V/50HZ	台	1	2017/1/31	43,589.74	23,930.68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4390+DS	台	1	2017/9/30	123,931.62	75,870.86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剥离行为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

法定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

A 股代码：002865

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注册资金：12043.28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43.28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2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折合 9,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 197,505,54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海南钧达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2	1.88%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	1.12%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2	1.07%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海南钧达于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8 年 5 月，海南钧达通过向 8 名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680,000 股，股本增加至 12,168 万股。2019 年 5 月，因 2018 年度海南钧达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海南钧达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8万股。2020年6月，因2019年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将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万股。 2019年6月14日起海南钧达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钧达股本增加8,373,909股。截至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海南钧达股本变更为128,805,909股。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8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31日，海南钧达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12日，海南钧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8元/股，发行后海南钧达总股本增至121,680,000股。

2018年5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18日，海南钧达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110,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430,400.00元。

2018年5月29日，海南钧达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总股本增加至121,680,000股。

②2019年6月可转债开始转股

2017年12月14日，海南钧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23日，海南钧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12日，海南钧达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海

南钧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海南钧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核准海南钧达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18 年 12 月 4 日，海南钧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海南钧达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3.2 亿元，发行数量为 320 万张。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海南钧达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③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海南钧达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海南钧达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海南钧达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海南钧达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海南钧达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 830 股。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南钧达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海南钧达总股本变更为 120,896,830 股。

④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海南钧达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海南钧达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海南钧达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海南钧达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海南钧达总股本变更为 120,432,830 股。

⑤2021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南钧达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海南钧达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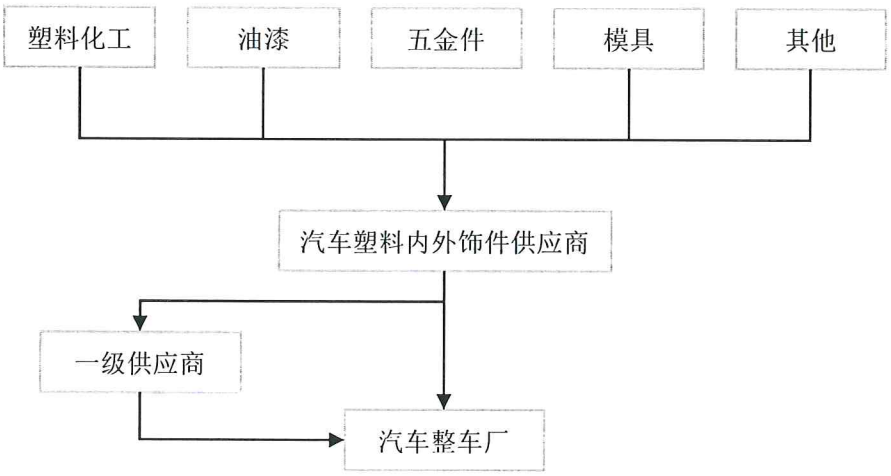
鉴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新增加 12,347,702 股。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海南钧达原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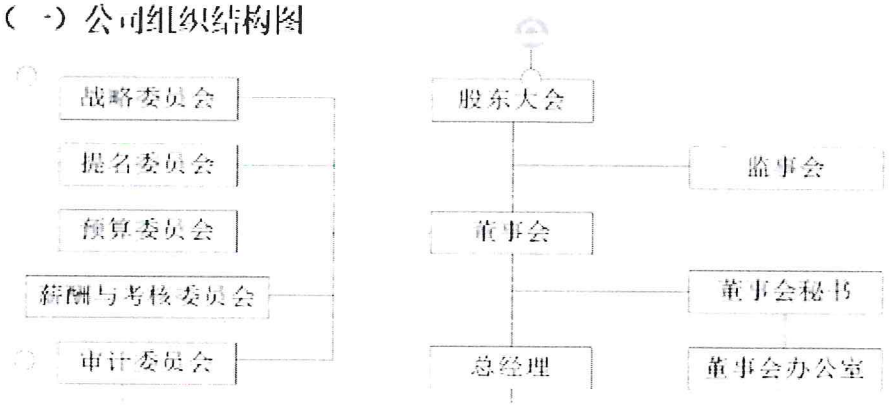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对捷泰科技 51%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了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

海南钧达的汽车饰件业务主要是通过采购塑料颗粒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内外饰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因此，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整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带动钢材、橡胶、塑料等化工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影响，海南钧达的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亏损严重，面临经营性风险。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4. 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钧达共有 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1	37738.04	100%
2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04.9	500	100%
3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143361.64	51%
4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8	15000	12%

5. 产权持有人汽车饰件业务近 2 年一期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2021 为年 10 月 31 日，产权持有人的汽车饰件业务基准日及前 2 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汽车饰件业务**近 2 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93,024,711.26	61,178,910.62	141,247,963.98
应收账款融资	8,650,208.21	650,000.00	548,276.87
预付款项	4,802,152.58	620,210.76	8,429,224.45
其他应收款	626,647,188.48	753,256,070.18	705,120,287.65

存货		31,273,380.04	27,112,355.93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260.53	846,978,571.60	882,458,108.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31,856.00	36,278,920.09	49,374,930.50
无形资产		4,919,292.81	7,200,288.77
长期待摊费用	32,003,970.02	38,540,152.59	38,360,5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252.26	2,520,947.40	1,848,81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078.28	82,259,312.89	96,784,576.29
资产合计	785,446,338.81	929,237,884.49	979,242,685.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138,960.13	77,278,367.97	179,700,077.09
预收款项			2,478,500.00
合同负债	12,789,963.78	15,202,794.15	
其他应付款	59,117,808.06	10,494,360.04	3,399,219.05
其他流动负债	1,662,695.29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27.26	102,975,522.16	185,577,796.14
负 债 合 计	95,709,427.26	102,975,522.16	185,577,79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736,911.55	826,262,362.33	793,664,889.03

汽车饰件业务近 2 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081,687.75	169,824,391.54	261,152,315.11
其中：营业收入	248,081,687.75	169,824,391.54	261,152,315.11
二、营业总成本	241,958,405.80	187,619,428.26	233,507,586.11
其中：营业成本	191,278,366.75	127,295,751.65	171,945,712.82
税金及附加	1,305,230.97	1,111,229.35	2,468,513.38
销售费用	5,283.94	646,487.55	1,146,614.40
管理费用	25,807,360.70	18,733,960.00	16,170,944.16
研发费用	7,354,388.20	9,012,821.80	16,521,655.41
财务费用	16,207,775.24	30,819,177.91	25,254,145.94
加：其他收益	71,135.87	135,787.13	612,7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3,477,988.87	5,547,396.71
三、营业利润	137,002,575.04	-19,970,489.90	28,466,081.97
加：营业外收入	208,478.86	6,885,723.47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	7,147.60	277,73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08,853.90	-13,091,914.03	28,188,346.27
减：所得税费用	-565,304.86	678,087.98	2,262,250.43
五、净利润	137,774,158.76	-13,770,002.01	25,926,095.84

被评估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2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关联方组合，款项收回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取；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10%计取；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50%计取；

④账龄在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取；

⑤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5	0-5.00	2.71-1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7）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海南钧达于2021年10月22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6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海南钧达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监管机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汽车饰件业务。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785,446,338.8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5,709,427.2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36,911.55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733,124,260.53
2	非流动资产	52,322,078.33
3	其中：固定资产	17,231,856.00
4	长期待摊费用	32,003,970.0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252.26
6	**资产总计**	785,446,338.81
7	流动负债	95,709,427.26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95,709,427.26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9,736,911.55

上述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29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

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9.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年2月6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3．委托人提供的说明函；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

第 12 号）；

2.《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5.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6.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饰件业务资产组的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在对评估范围内业务资产组进行勘察和调查后，结合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经过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和对评估对象的了解和分析，本次海南钧达的汽车饰件业务近 2 年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处于亏损状态，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停产，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经转让，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产权持有人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产权持有人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0。

2．非流动资产

（1）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 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 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产权持有人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本次评估设备无基础，评估过程中不考虑基础费。

E.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资金成本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基准利率× 1/2

对于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机器设备，按同类机器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②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生产使用年限较长，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验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其中，对于模具开发成本，待项目产品投入量产后，企业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进行摊销。本次评估结合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政策，按照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指导产权持有人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

产权说明文件。

4.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资产持续原地使用；

5.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544.63万元，评估价值为78,283.02万元，减值额为261.61万元，减值率为0.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570.94万元，评估价值为9,570.9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973.69万元，净资产为68,712.08万元，减值额为261.61万元，减值率为0.3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312.43	73,312.43	-	-
非流动资产	2	5,232.22	4,970.59	-261.63	-5.00
固定资产	3	1,723.19	1,461.56	-261.63	-15.18
长期待摊费用	4	3,200.40	3,20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08.63	308.63	-	-
资产总计	6	78,544.63	78,283.02	-261.61	-0.33
流动负债	7	9,570.94	9,570.94	-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合计	9	9,570.94	9,570.94	-	-
净 资 产	10	68,973.69	68,712.08	-261.61	-0.3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29号。

（三）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海南钧达于2022年10月22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6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业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134项，全部为融资租赁设备。鉴于产权持有人实际拥有该批设备在设备寿命期内的全部使用权，故评估人员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正常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一致。与融资租赁事项相对应的负债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融资租赁设备的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现已借用给关联单位使用。经现场盘点，机器设备存在部分闲置以及报废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	净值	
注塑机	WG-650C	台	1	2004/5/1	660,000.00	33,000.00	闲置
注塑机	WG-800C	台	1	2004/5/1	800,000.00	40,000.00	闲置
注塑机	2800T	台	1	2004/5/1	6,680,585.70	334,029.29	闲置
高压PU发泡设备	AL40FC	台	1	2007/12/1	610,000.00	30,500.00	闲置
真空成型机	QY10-100	台	1	2009/9/30	495,726.50	24,786.33	闲置
铣刀式注塑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无	台	1	2010/3/29	2,119,319.81	105,965.99	闲置
破碎机	300	台	1	2010/4/30	6,132.40	306.62	报废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5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4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320-SVP	台	1	2010/10/26	271,794.87	13,589.74	闲置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27H-400V	台	1	2011/1/19	22,538.46	1,126.92	报废
力帆烟灰盒热铆焊接机	S650	台	1	2011/2/26	34,951.46	1,747.57	报废
箱式变电站	YBW-12/0.4-630KVA	台	1	2011/4/28	273,504.26	13,675.21	闲置
螺杆压缩机	60A	台	1	2011/5/31	45,042.74	2,252.14	闲置
S3 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S3 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 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 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安全气囊冲击拉力测试设备	H2	台	1	2011/9/24	131,067.96	6,553.40	报废
压缩机	DAKIN	台	1	2012/3/31	3,418.80	310.25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2/4/27	15,811.97	1,560.95	闲置
工业冷水机	MYA-8F	台	1	2012/6/25	21,367.52	2,446.82	闲置
XALOY 螺杆料筒组件	19999-598 2124	台	1	2012/6/25	598,290.60	68,503.94	闲置
谷轮压缩机	VR125	台	1	2012/6/28	6,837.61	782.73	报废
海马 B11 车型水箱支架螺母焊接设备	B11	台	1	2012/6/28	184,466.02	21,121.40	报废
B11 前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1	9,506.90	报废
B11 后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0	9,506.89	报废
硬质仪表台弱化设备	IRR-2200	台	1	2012/11/30	1,456,076.10	224,235.80	闲置
AB03 杂物箱震动摩擦焊接胎具	AB03	台	1	2012/12/30	63,106.80	10,217.16	闲置
水切割设备	E11630197	台	1	2013/2/28	940,170.90	167,068.38	闲置
闭环控制高压发泡机	AL40FC	台	1	2013/4/29	521,367.52	100,884.88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5	51,641.17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6	51,641.18	闲置
热流道温控器	TR06	台	1	2013/7/31	13,200.00	2,867.04	闲置
水冷式冷水机	SIC-42W-R2-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452.99	9,658.47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	台	1	2013/9/30	4,102.56	955.89	闲置

	50HZ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02.57	955.90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5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786.32	1,115.35	闲置
时间控制器	TR-06VS	台	1	2013/10/31	23,931.62	5,765.10	闲置
高能精密焊补机	YJHB-2	台	1	2014/4/30	7,521.37	2,168.43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海马SA01前保打孔设备	SA01	台	1	2014/7/31	59,829.06	18,666.59	报废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4	938.52	闲置
减速电机	RF37 DRS80M4BE	台	1	2014/9/30	3,417.09	1,119.95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2348-3/400V/50HZ	台	1	2014/11/30	30,769.23	10,572.19	报废
电机	EM150	台	1	2014/12/29	5,982.91	2,103.29	闲置
AB03后保雷达冲孔工装	AB03	台	1	2015/6/23	62,393.16	24,888.42	报废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1	6,477.91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2	6,477.92	闲置
柴油发电机组	5KW	台	1	2015/8/6	4,529.91	1,878.47	闲置
水冷冷水机	CW-20-KS	台	1	2016/1/31	80,341.88	36,491.32	闲置
风冷冷水机	LIC-5AC	台	1	2016/1/31	6,767.52	3,073.84	闲置
博莱特双螺杆空压机	BLT-100AG	台	1	2016/5/30	89,743.59	43,597.54	闲置
模温机	BTM-18H	台	1	2016/5/31	5,128.21	2,491.32	闲置
模温机	BTN-24H	台	1	2016/5/31	6,837.61	3,321.67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台	1	2016/6/25	62,564.10	30,887.82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900WDAGY	台	1	2016/6/25	44,444.44	21,942.28	闲置
海马M5商改车后保冲孔设备	M5	台	1	2016/7/31	58,974.36	29,581.50	报废
海马M5商改车上面板超声焊接设备	M5	台	1	2016/8/31	211,965.80	107,996.62	闲置
超声波电箱	30HZK 800W	台	1	2016/11/30	27,350.43	14,583.30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3060-3/400V/50HZ	台	1	2017/1/31	43,589.74	23,930.68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4390+DS	台	1	2017/9/30	123,931.62	75,870.86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部分难以询得二手回收价的闲置的设备考虑其保养维护情况，现场核实设备成新，按成本法评估。其余闲置及报废的设备按其二手回收价格进行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监管机构。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